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公務人員退休金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該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銓敘部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違法將○○○退休審定函交由任職單位青少年發展處轉交○○銀行總行，依退撫法第4條二、領取○○○養老給付優惠……退撫金50541月元……私下勾結搶奪退休人○○○參及各項社會保險年金合計金額……。」因本件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不明，其亦未檢附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供核，經本府法務局以112年4月7日北市法訴三字第1126081809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依訴願法第56條及第62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。嗣訴願人雖於112年4月17日補充訴願理由，惟仍未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，亦未檢附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供核，是本件訴願人逾限仍未補正訴願標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

